MAY302023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67078 日期：2023年5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金融和投资分析师及企业家，寻求以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该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本法第203(b)(2)(B)(i)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的EB-2分类资格。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本法第203(b)(2)条。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标准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1 如果这些类型的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情形中的适用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进行“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USCIS 可作为酌情事项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基于两个独立且替代性的理由否决了该申请。首先，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k)(3)(ii)(A)-(F)项下六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因此认定其不符合该EB-2分类资格，而未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考虑证据。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三个要件中的任何一个。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直接引用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USCIS不认为申请人是特殊能力个人”。然而，他未另行处理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该分类资格的具体认定；书面论证意见的其余部分仅讨论其在Dhanasar框架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认为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所请求EB-2分类资格问题的不利认定已被放弃。如果受影响方未处理审理主任提出的问题，且这些问题对案件具有决定性，上诉将基于这些被放弃的问题被驳回。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由于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才能有资格获得该分类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该问题对本案结果具有决定性，申请不能获批。

此外，由于所认定的否决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其决定对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EB-2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